

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

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云南省地质灾害研究会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在昆明对泸水至腾冲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委托、云南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承担完成的《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进行技术评审。专家在审阅《评估报告》的基础上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。

一、拟改建高速公路位于滇西怒江州泸水县及保山市隆阳区、腾冲市境内。拟建项目为国道改扩建为二级公路，改建和新建线路长 106.526km，设计有特大桥 1 座（龙川江特大桥）、大桥 29 座，特长隧道（10.38 千米）及长隧道各 1 座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51.51 亿元，单位千米造价约 3902.55 万元，属重要建设项目。线路位于怒江深切峡谷、高黎贡山及腾冲现代火山地貌区，区内断裂发育，新构造运动强烈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。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。

二、评估工作充分利用了评估区已有地质资料，完成野外地质调查面积 172km²，调查线路长 220km，地质调查点 120 个，照片 102 张。评估报告基本阐明了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及拟建项目概况，工作深度基本满足一级评估工作要求，评估范围合理，

三、野外调查有滑坡 1 个、潜在不稳定边坡 5 处、泥石流沟 10 条，区内不良地质现象主要为岩体风化、岩溶、河流侧蚀，调查对工程有影响的冲沟 19 条。线路区分分布有软土、新近系芒棒组弱膨胀岩土、红粘土、可液化砂土等特殊土。现状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及危险性以中等为主。

四、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加剧或遭受已有泥石流、滑坡及潜在不稳定边坡的危害，并存在岩溶、红粘土、软土、膨胀岩土、

可液化砂土等危害。工程建设运营中引发并遭受的地质灾害主要为挖、填方边坡滑坡、崩塌，弃渣引发滑坡-泥石流，隧洞开挖可能对地下水、地表斜坡稳定产生影响等。

五、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（Ⅰ1～Ⅰ8）、中（Ⅱ1～Ⅱ8）、小（Ⅲ1）三级 17 个区段，分级、分区基本合适。综合危险性分区及防治难易程度分析，得出基本适宜公路建设的结论可信。

六、评估报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建议可行，公路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勘察，采取可靠的工程处理措施。

七、应重视辅助配套设施、临建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，必要时委托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管控。

八、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（1）优化工程地质条分段，补充断裂活动性评价，完善岩溶及可液化砂土的评价。

（2）补充泥石流沟、重要工点、典型路段的平剖面镶图。

（3）深化浅埋隧道、桥梁、高顺向开挖边坡及道路建设对保泸高速、地表水体的影响等预测评估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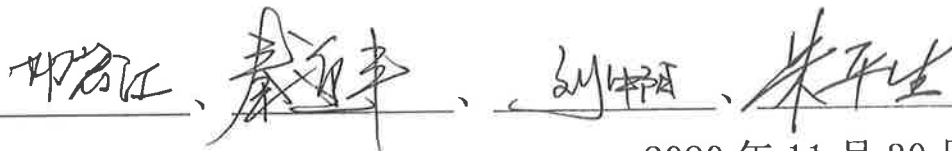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上《评估报告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任务和目的明确。评估报告内容完整、章节安排合理、分析评价基本符合实际、评估结论可信，图件编制符合有关要求，评估深度基本满足评估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，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。

编制单位参考专家意见和建议，对《评估报告》进行修改、完善后，可提交使用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专家：



2020 年 11 月 30 日